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緣起

現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惟本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六條所定申請人應檢附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之規定未據以修正，導致許多訴願案件；因民法已放寬共有物之管理規定，為不造成相互抵觸情形，且考量簡化停車場申請案審核流程及改善實務運作常見等問題，爰修正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貳、修正預期效益

- (一) 鼓勵停車場經營業者依規定提出營業登記申請，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減少民營停車場無證違規經營現象。
- (二) 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規定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其可提供民眾良好的停車環境，並解決都市停車不易等問題。